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5,481,149股股份，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506,7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福建三

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5 日